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一)

壹、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第 2 項)

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朱志雄</div>	執業圖記：
--	-------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貳、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階段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	功能設計與圖說符合學理及一般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完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車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報告書	

參、本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本廠屬金屬表面酸洗工廠，其所設計廢水處理設施之水量、水質，經參閱「水污染防治」(高肇藩編著，中國土木水利學會，85 年 7 月 10 版)第 13-50~52 頁中，說明有關「酸洗廢水」之使用原料量來推估產生廢水量微酸洗 1 噸製品約有 3~4 公斤鐵質溶於廢液中，以及其廢水水質約 SS：900~2,000mg/L、氯化亞鐵：0.2%~0.3%，pH：4~5 等資料(如後附件一)來檢核本廢水處理設施之設計水量與水質(申請文件中 P.8~10)尚屬合理。

-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金屬表面處理廢水特性為 pH 值低、懸浮固體量及鐵份高，同依前書說明之處理方式為中和、化學混凝處理及過濾處理程序，其處理水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故應無需經小型模擬實驗。經查核各單元設計參數，符合「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及異常對策」（經濟部工業局編印，87 年 10 月）中第四、五章有關混凝、膠凝、沉澱及第十八章過濾等單元之設計參數範圍(如附件二)。另查核本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申請文件中 P. 71~85)均尚屬合理。

-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經查核本廠廢水、污泥處理系統之處理流程(申請文件中 P. 70)，以及質量平衡計算與功能計算結果(申請文件中 P. 65~68)，以及各單元出水水質、放流水質(申請文件中 P. 40)與污泥產生量及其污泥餅含水率(申請文件中 P. 50)尚屬合理。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本次提送水措計畫書係於設立階段提送審查，經現勘場址尚未施工，現勘照片及說明如後四. 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節，可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

-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無此項目免填寫)

- (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無此項目免填寫)

(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及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與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無此項目免填寫)

(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無此項目免填寫)

(五)、確認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無此項目免填寫)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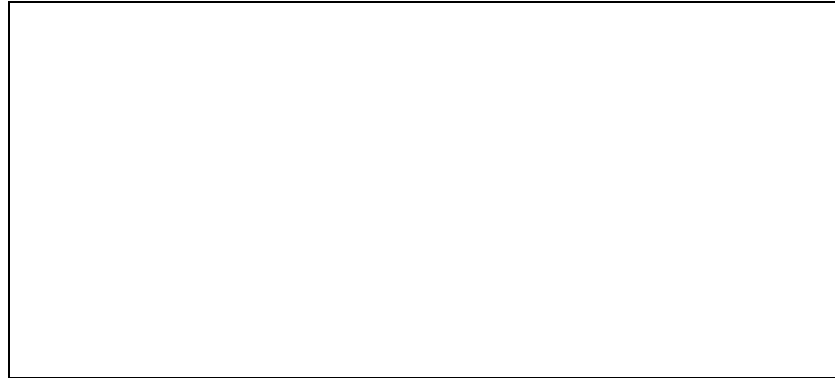
肆、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107年9月12日上午

(2)查核情形說明：

尚未建廠，經現勘現場之照片如後。

(3)現場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註：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附件一(略，正式送件時不可省略。)

附件二(略，正式送件時不可省略。)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

簽證報告（範例一）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 「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1項
- (2)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
- (3)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明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宜蘭縣五結鄉明德路57號

4-1. 委託事項：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 變更, 其他: _____)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 變更, 其他: _____)

4-2. 委託日期： 107 年 8 月 20 日

5. 簽證內容摘要：

本廠為新設金屬表面處理工廠，經查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容之處理流程及功能設計內容，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6-1. 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5	~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6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7	~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8	~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11	~	15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16	~	19
<input type="checkbox"/>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20	~	26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27	~	27
<input type="checkbox"/> 貯油場資料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附圖及附件	28	~	3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試車計畫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及設計圖說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已提出經審核同意之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附件_____）後，免經簽證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頁次：_____。		~	

註：申請案件經技師簽證者，應由查核簽證技師填寫本表規定查核項目。未經技師簽證者不需填寫。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14、15及16條規定填寫)

- 無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107年10月1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朱志雄	執業圖記：
-----------------------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u>朱志雄</u>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u>技執字第 001023</u> 號
所屬公會： <u>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u> ；公會會籍編號： <u>7XX</u>
執業機構名稱： <u>興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u>
通訊地址： <u>宜蘭市中正路99號六樓</u>
聯絡電話： <u>(03)3415901</u> ；傳真： <u>(03)3413991</u>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07年10月15日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經簽證技師逐項查核，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 朱志雄

簽署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